



Excalibur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2020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

授權代表

潘國華先生
陳應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錢錦祥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武義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錢錦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國華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潘國華先生
李美珍女士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
1502-03A室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12室
電話：(852) 2526-0388
傳真：(852) 2526-0618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excalibur.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年報。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整體表現及發展。

誠如去年之主席報告所述，預計二零二零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惟情況遠差於預期。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迅速傳播，本集團的年度財務業績令人失望。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18,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600,000港元，急劇下跌約43.9%。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約21,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6,500,000港元。收入下跌大部份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缺少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新客戶。由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長期的邊境管制及強制性檢疫安排，令前往香港完成開戶程序之潛在中國客戶減少。「黑天鵝」事件不僅對本年度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亦嚴重影響於中國推廣我們業務的營銷計劃，因為該等於中國之營銷活動無法帶來新客戶。本年度的新客戶數目減少50%以上。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聘請更多客戶經理及在香港舉辦更多營銷活動以增加收益，惟該等措施的成效被本年度所賺取佣金收入的下跌趨勢完全抵銷。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客戶的新開賬戶大幅減少，導致來自中國客戶的佣金收入急劇下跌。作為主要客戶群之一，流失中國新客戶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專責為無法來港的中國潛在客戶設立遠程認證服務。預期疫情將加速轉向遠端辦公及使用遠程技術的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科技，以根據市場喜好的變化為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

展望二零二一年，相信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將最終消除，預期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邊境限制將於不久將來取消。本集團將把握機會擴大客戶群，使業務重回正軌。本集團亦將於香港開展廣告活動及獎勵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擴大期貨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及穩健的增長，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持續信任及支持，以及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忠誠的員工及客戶經理於過往的辛勤工作及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出任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59歲

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總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潘先生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包括領導業務發展以及於持牌法團擔任顧問）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香港駿溢環球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活動。

陳應良先生，53歲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彼負責就制訂本集團整體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陳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累積逾十三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任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

李美珍女士，59歲

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李女士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並負責監督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股票期權及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彼亦負責參與制訂公司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負責人員。李女士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交易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客戶交易的風險以及監督所有持牌員工並為其提供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63歲

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專業行業積逾三十二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獲認可為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錢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洪武義先生，50歲

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累積逾十八年經驗。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Pacific Harbour Holdings (HK) Limited (前稱Amro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Pacific Harbour Advisers (HK) Limited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洪先生為Clydesdale Advisors Limited的普通合伙人。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63歲

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累積逾二十八年管理經驗。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以認可彼致力於九龍城進行社區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

羅偉恆先生，36歲

羅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分析及財務報表、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編製每日及每月向監管機構呈交的財務報告。彼在財務會計方面累積逾十二年經驗。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岩先生，47歲

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經理。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訊科技領域累積逾十八年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內部及數據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與基礎設施、管理及保安資源的整體營運及設立。

余建升先生，48歲

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每日的證券、股票期權及期貨活動。余先生在期貨業累積逾十八年經驗。

黃文廷先生，34歲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結算主管。彼負責處理本集團日常結算及賬務工作。黃先生亦負責將交易資料輸入本集團的後勤辦公室系統，並與本集團負責人員協調交易輸入資料，履行結算及資金要求以及文件備存。此外，黃先生負責進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打擊洗錢活動。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36歲

羅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秘書事宜。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3.9%。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客戶之收益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多項措施，限制來自中國的客戶來港完成開戶程序。該等措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嚴重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6,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1,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約16,500,000港元。整體表現由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轉為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所得收益減少及支付予執行董事之一次性酌情花紅20,000,000港元；惟部份由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約1,100,000港元及因稅項虧損增加令已確認稅項抵免增加所抵銷。本年度的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72港仙，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2.07港仙。

收益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執行交易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收取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自不同經紀業務所收取經紀費及自保證金貸款融資所產生利息收入所帶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香港市場	4,552	42.9	7,180	37.9	(2,628)	(36.6)
—海外市場	5,239	49.3	11,204	59.2	(5,965)	(53.2)
小計	9,791	92.2	18,384	97.1	(8,593)	(46.7)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183	1.7	106	0.6	77	72.6
證券買賣業務	111	1.1	40	0.2	71	177.5
客戶合約收益	10,085	95.0	18,530	97.9	(8,445)	(45.6)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來自保證金融資)	536	5.0	389	2.1	147	37.8
	10,621	100.0	18,919	100.0	(8,298)	(4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按客戶所買賣產品類別劃分期貨及期權交易(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指數期貨及期權	6,554	66.9	12,656	68.9	(6,102)	(48.2)
能源期貨	1,232	12.6	3,536	19.2	(2,304)	(65.2)
貴金屬期貨	1,736	17.7	1,610	8.8	126	7.8
工業金屬期貨	222	2.3	328	1.8	(106)	(32.3)
外匯期貨	21	0.2	136	0.7	(115)	(84.6)
農產品期貨	21	0.2	93	0.5	(72)	(77.4)
其他期貨	5	0.1	25	0.1	(20)	(80.0)
	9,791	100.0	18,384	100.0	(8,593)	(46.7)

於本年度大部份類別產品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大幅減少。大部份產品類別(除貴金屬期貨外)所收取佣金之跌幅介乎約32.3%至約84.6%，增加約7.8%。管理層認為，所收取之佣金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活躍客戶減少，因為(i)中國新客戶減少；及(ii)現有客戶之交易量減少。

本集團向客戶收費的定價策略主要依據(i)買賣相關期貨／期權合約的成本架構，(ii)客戶是否願意並有能力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支付費用，及(iii)其他因素而定，例如客戶背景及狀況。

客戶透過本集團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當中，每份合約的佣金總額及佣金淨額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恒指期貨	19.3	19.3	24.5	24.5
輕質原油期貨	44.7	29.3	62.3	46.9
小型道瓊斯期貨	69.9	57.0	51.1	38.2
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附註3)		37.4	26.4
小型恒指期貨	8.2	8.2	8.8	8.8
恒指期貨	17.5	17.5	(附註3)	

1) 「佣金總額」指就透過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當中包含海外經紀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收取的費用(包括其經紀佣金以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費)及美國衍生品行業的自律組織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收取的評估費。

2) 「佣金淨額」指本集團就每宗經其執行的交易獨家收取附註1所述費用金額。

3) 由於產品於該年度並非五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因此並無呈列資料。

於本年度，透過本集團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大部份的淨佣金及總佣金普遍減少。一般而言，由於中國經紀業務與香港經紀業務相比競爭較少，因此本集團可向中國客戶收取更多費用。管理層認為，中國客戶的交易量減少將導致每份合約所賺取的淨佣金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6名活躍客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名活躍客戶增加約4.1%。活躍客戶輕微增加主要來自香港的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新客戶。然而，香港客戶之佣金率普遍低於中國客戶之佣金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未能受惠於該等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主攻可為本集團帶來高收益的高淨值客戶。管理層並不認為活躍客戶數目為一明確的業務表現指標。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本年度大部分其他收入淨額指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約1,100,000港元(上一年度為零港元)及本集團辦公室共同租戶之租金收入約800,000港元(上一年度為零港元)。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名(二零一九年：19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的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6,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9,100,000港元減少約9.2%。計入此類別的若干主要開支項目詳述於下文。

(a) 營銷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1.8%)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營銷開支11,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1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爆發COVID-19後繼續於中國進行推廣經紀業務之營銷計劃。中國之市場推廣諮詢公司舉辦多項在線研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實施長期封關措施，中國之潛在客戶無法前往香港。於本年度所作出的營銷努力於本年度無法帶來收益或新客戶。

(b)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7.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包括已付予貿易軟件供應商之服務費及其他貿易相關服務)約為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約5,700,000港元減少約21.7%。由於該等開支大部分與透過本集團執行之交易成正比，因此本年度交易量減少導致貿易相關開支減少。

(c) 使用權資產折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3.4%)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上一年度之30,000港元急劇增加至本年度之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新租賃合約，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急劇增加。於上一年度就短期租賃確認之租金開支為2,500,000港元。

(d) 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佔一般及行政費用約10.9%)

於本年度，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約為2,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約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稅務抵免3,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800,000港元增加66.3%，主要由於就本年度產生之稅務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增加。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0,000港元。應收賬款結餘主要存放於結算所或海外經紀及向保證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數量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及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減少，並部份由結算所之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而有關款項於證券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由客戶結算。

本集團定期評估結算所及海外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非常低。就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而言，由於結餘由該等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全數涵蓋，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收回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過往年度累積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4,60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虧損；及(ii)本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種風險，四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詳情如下：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高度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16.7%及45.8%。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的關係平均約為7.8年，介乎1至18年不等。本集團繼續主攻高淨值客戶需要提供優質交易服務，惟管理層相信此方針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上市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進展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由於中國在COVID-19疫情期間之經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已減慢發展前海辦事處。本集團已委聘市場推廣諮詢公司以提升其市場知名度。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本集團已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由於股票期權及證券之成交量低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已延遲進行提升資訊科技能力之第二階段。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取而代之，本集團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效率及對內部監控的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透過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此之所有上市開支後)約為4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計劃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20.7	20.7 (附註1)	-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13.2	13.2 (附註2)	-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6.8	3.3	3.5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5.8	1.5	4.3
	46.5	38.7	7.8

附註：

- (1) 包括就前海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付予賣方的訂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營銷開支。
- (2) 包括就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營運資金。

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約46,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動用款項約3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約為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形勢於COVID -19疫情後不明朗，我們延遲增加人力資源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層將於本集團之業務恢復後於未來年度繼續其發展及提升計劃。

業務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多項額外計劃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包括(1)於本季度加強為高淨值客戶提供之客戶服務以鼓勵彼等進行更多交易；(2)與社交媒體平台討論向潛在年青客戶群進行宣傳活動，並將繼續與彼等合作；及(3)委聘供應商就位於中國之潛在新客戶將遠程認證及確認整合至本集團之在線應用系統內。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仍受到當前環境之嚴重影響。管理層將繼續探索潛在商機以吸引客戶及改善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此項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武義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列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於其接受委任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團隊處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出任董事的職責及操守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獲委任時獲提供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以及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貢獻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發送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	A, B
陳應良先生	A, B
李美珍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A, B
洪武義先生	A, B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A, 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董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外)全部或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於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審批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設立正規透明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武義先生、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洪武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零年的薪金調整幅度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潘國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探討並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及審查。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及李美珍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已審查的事項，並應要求或於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時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其後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修改，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且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形成各級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能保持適當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並致力於確保各層面(由董事會而下)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委聘。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而董事會並未設定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穩定性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期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其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本公司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潘國華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陳應良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美珍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錢錦祥先生	6/6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洪武義先生	5/6	5/5	1/1	1/1	不適用	1/1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6/6	5/5	1/1	1/1	1/1	1/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曾舉行六次常規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已經修訂，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經修訂的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遵守該條文。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主席亦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承擔的責任，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本公司明瞭對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作出風險管理的需要，致力透過識別、分析、評估及減輕所承受風險管理及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的持續效益及效率或妨礙其達成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為識別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的風險，並制訂有力的檢討及補救程序以及應變程序，以防在財務及聲譽上有重大損失以及確保持續經營業務的持續性及表現。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所產生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包括成立風險管理隊伍。風險管理隊伍定期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管理及減輕所識別風險。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推行程序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各項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風險管理」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審核委員會、監察主任及提供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支援下，董事會已檢討於上述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擬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職務，而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後之臨時空缺。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二零二零年年度審核	
–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1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法定審核	
–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73,000
– 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5,000
非審核服務：	
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80,000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羅偉恆先生為公司秘書。羅先生已確認，彼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
-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提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納入的會議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的事務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而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提出要求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被證實不符合程序，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董事會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出要求後21日內通知合資格股東任何結果亦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還。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各項：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cs@excalibur.com.hk

傳真： (852) 2526-0618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章程細則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宜。有關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有關政策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根據股息政策，於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情況及策略、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會或會建議及／或宣派中期、末期或特別股息及分派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淨利潤，與此同時，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刊發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報告」)，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法及績效。

框架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的資料主要來自本公司的統計報告及內部溝通文件。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報告中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法及可持續性表現的反饋。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評論和反饋有助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制定一套與持份者溝通的管理程序，並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為持份者使用適當的溝通渠道。以下為持份者的主要類別和溝通渠道：

權益人	期望及需要	參與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策略及可持續性財務表現公司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通函及公告郵件、電郵及電話溝通公司網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服務質素及可靠性服務效率及穩定性資訊安全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郵件、電郵及電話溝通業務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權益保障職業健康薪酬及待遇培訓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手冊程序手冊培訓及研討會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爭履行承諾付款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會議參與及合作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例及規例合規配合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定存檔及通知報告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慈善資料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捐贈公司網站及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

本集團致力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確保各營運部門均對環境進行良好的管理，以響應各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遵守香港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並設立各種政策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排放。期內，本集團主要消耗電力及廢紙。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經紀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涉及日常辦公室營運，並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水污染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代替私家車，並鼓勵他們於通勤決策時考慮對環境影響，以減少空氣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部分來自電力消耗。有關於辦公室減少用電量及耗紙量所採取的具體措施於資源使用進一步描述。

排放源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噸)	排放總量 (百分比)
範圍一直接排放	—	—
範圍二間接排放		
— 購買電力	86	14.6%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 紙張耗用	504	85.4%

於期內，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590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氮氧化物等。

資源使用

電力

	二零二零年 (單位)	二零一九年 (單位)
總耗電量	96,581	82,778
每名僱員的總耗電量密度	5,083	4,35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之電力導致能源消耗總量為96,581單位，較上一個報告期增加16.7%。本集團已制定多種省電政策以減少電力消耗，包括：

- 將電腦及打印機於空閒時設置為省電模式；
- 不使用會議室時關掉照明裝置；
- 下班後關閉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 將空調的溫度設置為25-28°C；及
- 定期監察及升級電子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水源

本集團的業務是於一幢商業大廈內經營，供水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單位內並無獨立的洗手間，而於業務活動中並無消耗大量食水。由於並無附屬的水錶記錄用水數據，用水記錄由管理公司管理，而水費已包含於管理費中，因此本集團無法提供用水數據。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耗水，確保在清洗水樽、罐子及其他器皿之前應確保內裡物品已傾倒淨盡，並於使用後關上水龍頭。

紙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打印機記錄(頁)	133,408	156,904
A4紙訂單(張)	105,000	105,000

紙張消耗亦是我們日常營運中的環境問題。為創造無紙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以減少辦公用紙及促進重用紙張，包括：

- 鼓勵客戶透過在線申請開設賬戶；
- 鼓勵客戶透過電郵收取賬單及通知；
- 採用電子系統進行記錄保存、存檔、文件編制及溝通；及
- 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回收紙及回收信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從打印機打印約133,408頁紙張(較上一個報告期減少約15%)，並訂購約105,000張紙張。

包裝物料

本集團並無可供出售的實物產品，因此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

環境及自然資源與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保及善用資源，並採用「5R」(減廢、回收、重用、維修及拒用)概念，以將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安排定期收集已過的墨盒及墨粉作回收用途，以減少廢棄物及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及將可回收廢棄物分類投入回收箱。於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對氣候變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秉持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推動持續改善業務營運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繼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及確保本集團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重視建立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並嚴格遵守有關僱傭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僱傭政策，以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員工手冊已載列詳細資料，確保所有僱員均了解他們的權利及責任。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的僱員。薪酬待遇是根據僱員工的資歷、經驗及績效制定，並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與就業市場保持一致。除基本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及定期人壽保險、五天工作周安排、醫療津貼及有薪假期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流失率約為5%，共有19名全職僱員，其僱員架構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僱員	女性僱員	總計
21歲至30歲	1	2	3
31歲至40歲	6	1	7
40歲至50歲	3	0	3
50歲或以上	3	3	6
總計	13	6	19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營造並維持良好、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設置滅火器等消防設施，並參加由大廈定期舉辦的消防演習。辦公室亦已安裝適當的照明系統，確保僱員可於充足及舒適的照明下工作。此外，工作場所應保持整潔。本集團定期對辦公室進行清潔及消毒，並在必要時為僱員提供例如異丙醇、抗病毒口罩及搓手液等殺菌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且未錄得任何因工死亡個案、因工受傷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個案。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為僱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對本集團的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個人發展及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提高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以履行工作職責及職業發展。本集團鼓勵和補貼僱員持續發展、參加與工作有關的資格考試，並提供全面的自我提升培訓計劃，包括在職培訓及研討會。全體僱員均須參加本集團每年舉辦的反洗錢培訓，以向僱員介紹最新的政策和法規、反洗錢的風險及任何可疑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防止工作場所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香港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以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制定招聘常規。本集團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件，並收集及詳細核實個人數據及背景資料，以確保於確認僱用前可合法僱用，並防止非法勞工、童工及強制勞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營運中有任何不遵守有關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的規定，及並無違反人力資源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我們營運的重要領域之一。本集團將根據產品質量、價格、穩定性、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聲譽以及服務質素(包括售後服務)經過篩選及評估程序挑選供應商。各部門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溝通，不時進行審查及檢查程序。

產品責任

質素管理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為確保及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他們熟悉標準的操作程序，並在所有情況下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的意見。交易網絡及系統將定期進行測試及審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速穩定的交易體驗。個人客戶經理及相關部門將會公正及迅速調查及解決投訴事件，並將會保密以保障客戶私隱。

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取得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定的所有牌照及資格以進行業務營運。合規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律法規。為確保僱員了解相關規則、關係、程序及法律的最新資料，僱員須於傳閱文件上簽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資料私隱

本集團特別關注本集團及所有持份者的保密性及私隱問題。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以防止濫用及洩漏個人資料。所有持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集團用於商業營運目的，不得轉售予任何第三方。僱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以確認收到並同意他們關於保護及不得洩露客戶資料的責任及義務。所有電腦連同備份服務均設有保安功能，需要密碼方能存取。本集團不時維護及提升物理及電子系統，以防止洩露個人資料數據。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任何遺失資料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反洗錢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企業文化的完整性。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的所有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法規及指引，例如《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有董事及僱員均必須嚴格遵守《員工手冊》，以防止任何賄賂、貪污及洗錢行為，並且於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時亦應遵守相關的規則及指引。本集團每年舉行反洗錢研討會，以向僱員介紹最新的政策及規例，並加強他們確認及處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本集團不會容忍僱員接受禮物、娛樂活動或任何不符合正常社交禮節及道德商業慣例的好處。本集團歡迎僱員及僱員有責任舉報工作上的任何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舞弊。所有報告及獲披露的資料信息將會嚴格保密。於報告期內，概無牽涉有關貪污及洗錢慣例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關注周邊社區，並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例如義工及捐血。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履行社會責任，充分發揮其影響力以滿足社區需求，從而構建和諧社會。

董事會報告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其中部分。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45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發行股份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儲備的可分派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的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約為6,3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349,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16.7%及45.8%。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並無意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就現存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陳應良先生及洪武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及第113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推薦選舉，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職務，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兩名候選人蔡靜女士及林家泰先生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以及林家泰先生之獨立性，並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鑑於蔡女士及林先生之資歷、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

待蔡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後，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成為執行董事。待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後，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成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所發出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將可就其因出任董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避免就此受到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陳應良先生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504,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1,504,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詳情如下：

1. 計劃目的	作為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3.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4. 根據計劃各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計劃須承購股份的期限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6.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須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以任何貨幣釐定的其他面值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餘下年期	計劃將於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自計劃獲採納起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陳應良先生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504,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1,504,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聯方交易為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經及將收取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4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本年報第25至2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給所有僱員。於本年度損益扣除的僱主退休福利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本年度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續)

來自關聯人士的收益

於本年度，關聯人士所產生收益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的 收益 千港元
陳應良先生(附註1)	無
自僱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本身賬戶)(附註2)	39
自僱客戶主任(子賬戶)(附註2)	59
員工買賣(附註2)	#
Lui Shing Yiu, Dominic先生(附註3)	206
林柯先生(附註3)	無
Lau Kwok Ming, Farther先生(附註4)	無
# 收益金額低於1,000港元	

附註：

- 1) 由於陳應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被界定為關連人士。
- 2) 自僱客戶主任及員工獲界定為關聯人士，原因為彼等由本集團僱用。
- 3) Lui Shing Yiu, Dominic先生及林柯先生獲界定為本集團關聯人士，原因為彼等過往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關係密切。
- 4) 由於Lau Kwok Ming, Farther先生先前獲本集團聘用，因此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臨時空缺。華融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華融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華融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第45至101頁，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5%。

來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收入在交易日確認。

我們將經紀佣金收入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 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可能受到操縱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用以評估經紀佣金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閱讀客戶服務協議，並在考慮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時參考客戶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選取樣本，根據交易量和佣金費率預計本年度經紀佣金收入，將我們預計的數額與本年度確認的實際經紀佣金收入進行比較，並檢查兩者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
- 選取樣本，將已確認的經紀佣金收入與經紀行或交易所發出的報表進行對賬；及
- 選取樣本，向客戶取得經紀佣金確認書，並將結果與 貴集團記錄的經紀佣金收入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修改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委聘之協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以行動消除威脅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志釗

執業證書編號：P06610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客戶合約		10,085	18,530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536	389
		10,621	18,9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525	(1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	(10,441)	(7,98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6,387)	(29,061)
融資成本	8	(1,027)	(5)
除稅前虧損		(24,709)	(18,316)
所得稅抵免	9	2,961	1,781
年內虧損及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	(21,748)	(16,53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14	(2.72)	(2.0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445	1,014
使用權資產	16	8,026	75
無形資產	17	1,030	1,030
法定按金	19	5,006	5,024
遞延稅項資產	32	4,693	1,732
		19,200	8,875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20	31,320	34,3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52	4,9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1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9,559	37,973
		52,442	77,349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25	30,606	29,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211	1,545
租賃負債	27	3,692	30
即期稅項負債		-	1,994
		35,509	32,778
流動資產淨值		16,933	44,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33	53,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4,482	47
資產淨值		31,651	53,3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000	8,000
儲備		23,651	45,399
權益總額		31,651	53,399

第45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潘國華
董事

陳應良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 a)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0	68,009	(2,799)	5,524	78,7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535)	(16,5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8,800)	(8,8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68,009	(2,799)	(19,811)	53,39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748)	(21,7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68,009	(2,799)	(41,559)	31,651

附註：

- (a) 於累計虧損中，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80%股份而確認議價購買收益9,22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1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確認收益2,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4.00002%權益。新紀元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的非控股權益1,139,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4,709)	(18,3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27	5
銀行利息收入	(40)	(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3	17
廠房及設備折舊	586	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1	30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554)	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146)	(17,428)
法定按金減少(增加)	18	(1,524)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少	3,366	40,953
無形資產增加	-	(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076	1,39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6	-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24	(4,78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34)	(32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2,990)	17,736
已付所得稅	(1,994)	(62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984)	17,107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0	41
購買物業及設備	(17)	(5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	(46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8,800)
償還租賃負債	(4,067)	(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7)	(8,8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9,028)	7,8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973	30,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4	(8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9,559	37,97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潘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應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開始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的定義有全新詮釋，訂明「倘資料因存在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而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之一般用途(當中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資料是否屬重大視乎在整份財務報表中資料之性質或數量(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 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之詞彙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允值代價為根據。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若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也考量該等特點。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允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作租賃之交易、及與公允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之計量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以達致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而產生的經濟效益之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其他市場參與者以使用該資產以達致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

就以公允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以計量往後期間之公允值，估值方法會標定以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等同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允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且會在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

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當)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營業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佣金收入於訂立交易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本集團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賬戶提供託管及處理服務。費用收入於執行交易並完成服務時(即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訂的可變租賃付款，該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通過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比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以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可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銷售商出租人所產生的費用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於各會計期間內分配，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協議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原租約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原租約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入外幣匯兌儲備項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取補助之情況下，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應收取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其可予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補助乃列作「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符合資格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員工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其納入為資產的成本則作別論。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予以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抵扣之開支，和永不須課稅或獲抵扣之項目。本集團的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動用扣減暫時差額可能對銷可使用應課稅溢利時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時差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時差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租賃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使用了初步確認豁免，在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均不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次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所持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交易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等資產作無限使用年期評估。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存在減損之跡象。倘出現此情況，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有關未來現金流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未調整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撇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值(以三者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末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可能須償付有關責任，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結算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允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營業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此行事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法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之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之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計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之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有效性，且修訂準則(如適當)來確保準則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權重確定發生違約的風險。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其或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款項確認為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合約可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購回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為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其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信託活動

本集團常常擔任信託人，並以導致代個別人士或公司持有或配售資產的其他受託身分行事。由於就此產生之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資產，故並無包括於此等財務報表內。

獨立賬戶

本公司為持有客戶款項而設立的獨立賬戶乃視作非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關項目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來自其他來源而清楚得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將於修訂估算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董事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並無遭遇任何涉及重大判斷的重大範疇。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產生重大結餘之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已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對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單項金額不重大，或本集團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獨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則透過對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31(b)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4,7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9,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此乃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尤其是於本年度，因為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造成潛在中斷之重大不確定性。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進行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在發生有關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指期交所及港交所之交易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有之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會計估計，並認為有關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於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限並無預見之限制。因此，由於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考慮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估計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2)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基礎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此外，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本集團經紀業務可能受到干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45,000港元、8,026,000港元及1,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14,000港元、75,000港元及1,030,000港元)。概無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由於此乃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所產生。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774	4,258
客戶B ¹	1,601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2,780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2,617

¹ 收益來自提供經紀服務。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的經紀佣金，亦包括保證金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 香港市場	4,552	7,180
— 海外市場	5,239	11,204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183	106
證券買賣業務	111	40
來自客戶約之收益	10,085	18,530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來自保證金融資)	536	389
總收益	10,621	18,919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訂立交易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之合約採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尚未完成經紀服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	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4	(295)
政府補助(附註)	1,10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3)	(17)
雜項收入	72	89
經營租賃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	754	-
	2,525	(182)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與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108,000港元，當中約1,058,000港元及50,000港元分別與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證券行業補貼計劃有關。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27	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去年超額撥備	-	49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2,961	1,732
所得稅抵免總額	2,961	1,7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年度稅務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709)	(18,31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繳納稅項	(4,077)	(3,0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98	1,2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5)	(2)
去年超額撥備	-	(49)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77)	33
所得稅抵免	(2,961)	(1,7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1)	4,650	2,531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64	5,2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	219
	5,791	5,456
員工成本總額	10,441	7,987
營銷開支	11,028	11,110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4,473	5,711
佣金開支	1,116	1,71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88	690
— 非審計服務	80	3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98	1,9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586	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1	3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姓名	二零二零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國華(主席兼行政總裁)	240	840	1,000	30	2,110
陳應良	120	360	1,000	24	1,504
李美珍	120	532	-	24	6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	120	-	-	-	120
洪武義	120	-	-	-	120
蕭妙文，榮譽勳章	120	-	-	-	120
總計	840	1,732	2,000	78	4,650

姓名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國華(主席兼行政總裁)	240	720	-	30	990
陳應良	120	360	-	24	504
李美珍	120	533	-	24	6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	120	-	-	-	120
洪武義	120	-	-	-	120
蕭妙文，榮譽勳章	120	-	-	-	120
總計	840	1,613	-	78	2,5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作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作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享有由董事會根據上一期間之表現及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釐定之花紅。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0	1,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08
	1,416	1,87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一年內已宣派、批准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1港仙)	—	800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宣派及批准並已於本年度派付之第四次中期股息 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1港仙)	—	8,000
	—	8,800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748)	(16,535)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00,000	800,000

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6	64	6,165	1,386	8,291
添置	17	-	-	-	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	64	6,165	1,386	8,3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6)	(46)	(5,184)	(1,371)	(7,277)
年內扣除	(3)	(6)	(566)	(11)	(5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	(52)	(5,750)	(1,382)	(7,8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12	415	4	445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6	64	5,658	1,386	7,784
添置	-	-	507	-	5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64	6,165	1,386	8,2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6)	(39)	(4,621)	(1,359)	(6,695)
年內扣除	-	(7)	(563)	(12)	(5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46)	(5,184)	(1,371)	(7,2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981	15	1,014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根據估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使用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電腦設備	33.33%
- 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5	7,981	8,0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5	-	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0	3,511	3,5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0	-	3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51	2,477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492	1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318	2,510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進行營運。租賃合約固定期平均為36個月至60個月。租賃年期之商議乃按個別基準及包括廣泛之不同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就釐定租賃期及就不可撤銷期之評估，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可強制執行合約而釐定年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480	480
港交所交易權	550	550
	1,030	1,030

無形資產包括期交所及港交所之交易權，有關交易權讓本集團可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進行期貨合約及證券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交易權會對現金流入淨額產生無限期貢獻。交易權不會攤銷，並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8披露。

18.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的經常性經營虧損及全球及地方經濟環境之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5、16及17所載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家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

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獲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14.5%計算。財務模型經考慮國內生產淨值長遠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最終增長率為3%。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包括預算收益介乎約14,000,000港元至34,000,000港元及淨利潤率介乎-81%至15%。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績效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到由於不確定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經紀業務可能受阻，因此本年度存在更高之估計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約12,2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無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交易權確認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法定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存入：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3,500	3,500
— 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1,506	1,524
	5,006	5,024

結餘指於期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為計息。

20.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合約客戶：		
— 現金客戶	7,297	54
— 結算所	13,678	5,549
— 海外經紀	9,307	24,926
	30,282	30,529
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1,038	3,844
	31,320	34,3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為約75,417,000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外，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融資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時償還，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5%計息。

有關於日常業務中產生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31,320	34,373

除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合共約8,3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8,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32	69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20	4,270
其他應收款項	-	15
	1,552	4,983

除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Future Concept Limited	6	-	6

潘國華先生為Future Concept Limited及本集團的董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1	14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允值根據可於港交所取得的市場報價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559	37,973

按市場利率介乎0%-0.001%(二零一九年：0%-0.001%)計算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約為59,7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178,000港元)。

有關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25.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7,280	60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23,326	29,149
	30,606	29,209

於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買賣股票期權及於港交所買賣證券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87	1,034
應計費用	724	511
	1,211	1,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692	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119	3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3	17
	8,174	77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12個月內償付之金額	(3,692)	(30)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後償付之金額	4,482	47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125%至11.4%(二零一九年：5.125%)。

28. 股本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b) 已發行及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經營地區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New Century Excalibur Holdings Ltd	香港	普通	20,78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	香港	普通	12,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期貨經紀業務及證券
Excalibur Finance Ltd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業務
Shenzhen Qianhai Excalibur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減不累計建議股息。本集團不會將與其他集團旗下公司進行買賣交易產生的交易結餘視為資本。按此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為28,6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399,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本集團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審慎管理。資本架構基於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惟以不會與董事對本集團承擔的誠信責任或公司條例規定有所衝突者為限。董事對本集團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所宣派股息(如有)水平的基準。

作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最低繳入股本規定為5,000,000港元，而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為3,000,000港元與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所需浮動流動資金的較高者。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持作買賣	11	14
按攤銷成本	57,025	81,6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9,991	30,8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法定按金、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下面列出了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所產生以其他貨幣(即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外幣收益及成本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收益約49%(二零一九年：59%)以賺取收益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本集團成本接近10%(二零一九年：19%)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與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亦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至於以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結餘，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有關淨風險保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層每日監察所有外匯狀況。

所承受貨幣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所承受風險淨額以及估計相關貨幣於有關日期的匯率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說明如下。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86	5 (5)	(9) 9	2,969	5 (5)	(148) 148
英鎊	6	5 (5)	- -	3	5 (5)	- -
日圓	690	5 (5)	(35) 35	322	5 (5)	(16) 16
歐元	2,324	5 (5)	(116) 116	961	5 (5)	(48) 48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7)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浮息應收賬款、法定按金及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法定按金及銀行結餘之利率波動有關。本集團透過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對利率水平及前景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總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576	430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1,027	5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約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虧損減少約9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出現，且已應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日期須面對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所造成即時變動。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之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就於港交所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管層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1,000港元)，原因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法定按金、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惟由於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以現金存款及證券作為抵押，因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除外。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i) 應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賬款

就應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之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及海外經紀進行交易，故有關信貸風險甚低。

(ii) 應收客戶賬款

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基於相關抵押品接受個別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政策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

由於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一般會向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彼等提供融資之抵押品，並訂有政策按公允值管理該等風險。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當保證金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任何超出金額須要求客戶於下一交易日內於賬戶存入更多現金。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可導致對其平倉。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監控。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ii) 應收客戶賬款(續)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規定允許就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款乃基於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使用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按此基準，本集團評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屬於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因對手方為穆迪指定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2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之信貸風險較低及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評估，故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

法定按金

就法定按金而言，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認為信貸風險甚低。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等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悉數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法定按金(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法定按金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06	5,024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31,320	34,373
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20	4,2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
銀行結餘	24	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446	37,942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監察流動及持續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將市場倉盤平倉。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政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到期日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按要 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30,606	-	-	30,606	30,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1	-	-	1,211	1,211
租賃負債	4,433	4,785	-	9,218	8,174
	36,250	4,785	-	41,035	39,9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29,209	-	-	29,209	29,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5	-	-	1,545	1,545
租賃負債	32	50	-	82	77
	30,786	50	-	30,836	30,8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於評估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可得)。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i)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1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4

金融資產	於下列年度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 上市股本證券 — 電影業 約11,000港元	於香港之 上市股本證券 — 電影業 約14,000港元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中所報 之出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各等級之間的轉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13	1,759
遞延稅項負債	(20)	(27)
	4,693	1,732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9)	27	(1,759)	(1,7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1,759)	(1,732)
計入損益(附註9)	(7)	(2,954)	(2,9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4,713)	(4,6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5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5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4,7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所載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105
現金流變動：	
償還租賃	(33)
	7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現金流變動：	
新訂立融資租賃	11,137
償還租賃	(4,067)
	7,14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0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退任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就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開支約3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7,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之供款約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000港元)尚未支付予計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已支付。

36.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的相關性，已對去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使其可與本年度所呈列的資料進行比較。因此，下列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已經作出修改及調整，連同相關附註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9,066	(5)	29,061
融資成本	-	5	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65	3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14	26,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	1,141
	8,886	27,5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	4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1	800
	528	1,202
流動資產淨值	8,358	26,349
資產淨值	8,358	26,3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股份溢價	68,009	68,009
累計虧損	(61,651)	(43,660)
其他儲備	(6,000)	(6,000)
權益總額	8,358	26,3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潘國華
董事

陳應良
董事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乃根據匯總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已存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0,621	18,919	50,736	32,840	40,7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709)	(18,316)	23,973	2,114	15,4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781	(4,490)	(2,692)	(3,635)
年內(虧損)溢利及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4,709)	(16,535)	19,483	(578)	11,78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200	8,875	5,069	2,984	2,769
流動資產	52,442	77,349	112,079	26,586	24,179
資產總值	71,642	86,224	117,148	29,570	26,948
非流動負債	4,482	47	-	-	-
流動負債	35,509	32,778	38,414	16,314	13,114
負債總額	39,991	32,825	38,414	16,314	13,114
資產淨值	31,651	53,399	78,734	13,256	13,834